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0號

原告 張玉雲

訴訟代理人 曾劍虹律師

原告與被告楊金鈴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249,548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23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